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治理层成员薪酬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形,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 (1)议案 1 见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2)议案 2 见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3)议案 3 见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4)议案 4 见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决议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A 股股东:

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交本公司。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001);

联系人:曲绍勇 苗蕊 王磊

电 话:0411-87989729/传 真:0411-8759854;

电子邮箱:haiyichao@cnhk.com

本次会议停牌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追索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 B 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六个月、263 天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衡水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 170,0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浦发银行衡水支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金额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50,000 万元,实现收益 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存	20,000.00	0.8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40.00
浦发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存	10,000.00	0.8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00
浦发银行衡水支行	三个月定存	10,000.00	1.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26.00
浦发银行衡水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12.50
浦发银行衡水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12.50
合计		50,000.00		-	-	110.00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资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每股人民币 44.60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107,6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8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454,818.5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8,545,1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21]第 ZA102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锦江酒店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港澳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6,386,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26%

注:因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配票原因,正女士与安徽华立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生效,谢淑波先生及谢淑庄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淑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场董事人员:刘辉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刘辉 3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卢伟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66,528,031	90.7181	94,470	0.0885	175,490	0.18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638,464	98.7382	94,670	0.4628	175,460	0.239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兵律师、毛晓峰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廖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动信息股东参会邀请、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r/yk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3 亿元以及全部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未侵犯阿克玛公司专利权,驳回阿克玛公司(Arkema Inc.)全部诉求。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阿克玛公司对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提起诉讼。在起诉状中,阿克玛公司声称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侵犯其专利权,申请经济赔偿共计 4.3 亿元,并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其诉求未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原告阿克玛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原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4.3 亿元;变更为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就其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4.3 亿元,广西新材料对新材料公司应承担赔偿款中的约 1.1 亿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诉求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子公司与阿克玛公司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阿克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20,550 元,由原告阿克玛公司负担。”

根据上述一审判决,子公司作为被告,被判令未侵犯阿克玛公司专利权,驳回阿克玛公司全部诉求。但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900909 华谊 B 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